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 设立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内容：拍卖企业设立审批服务（告知承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批后审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以及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四、受理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4、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6、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二)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3、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八、禁止性要求

《拍卖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九、申请材料目录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原件一份；
- 2、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两份；
- 3、设立申请原件一份；
- 4、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5、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一份；

- 6、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 7、拍卖业务规则原件一份；
- 8、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9、拍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10、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设立分支机构提供）；
- 11、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原件和上年拍卖成交额复印件一份（设立分支机构提供）；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属地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向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告知承诺书约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放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相结合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承诺：5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送达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

十七、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网上查询：

附录 1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分支机构负责人		从业人数	
许可证编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营运资金	万元
股东及出资额		报备机关： 申请材料中复印件均已查验原件 年 月 日 (公章)			

注：按审批结果填写；A4 纸打印填报（www.zcom.gov.cn 下载）

附录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选择相应事项并在□中打“√”)

一、申请事项类别

1.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
2.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
3.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

二、确认已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2.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3.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三、申请人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和提交所需材料

1. 已经符合条件、提交材料
2. 在一定期限内能够符合条件、提交材料

承诺期限截止日期: 年 月 日(T)

尚不具备的条件:

尚未提交的材料:

四、已知悉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主要包括: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审批条件，并接受例行检查；
- （四）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审批部门：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资质证书编码： _____

资质证书有效期（在证书上注明）：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T+1）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_____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